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月5日系(所)務會議
99年6月2日系(所)務會議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依據本校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向系(所)務會議報告本會各項工作與執行情形。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訂及修正本系招生辦法、考試方式、考試科目之相關規定。
 - 二、 議定本系各項考試之計分方式、錄取標準及名額。
 - 三、 裁決與招生事宜相關之爭議。
 - 四、 擬訂本系招生策略及相關文宣之規劃。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如遇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招生考試時，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